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申请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01 18:23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各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申请人：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鼓励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我局实施了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为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程序，现增加线上系统申报，以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享受政策体验。现根据实际情况，我局修订了《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申请工作指引》，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门店一览表

2：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活动产品清单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5月26日

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申请工作指引

（修订版）

为持续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带动生产，让市民得实惠、让企业得实利，鼓励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产品，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刺激消费增长，制定本指引。

一、补贴条件

（一）对补贴申请人的要求

- 1.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
- 2.补贴申请人自2022年5月1日起，在符合条件的零售商企业线下门店（附件1，可通过深圳市商务局官方网站、“深圳商务”微信公众号或咨询各企业）购买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并取得销售发票。
- 3.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付款二维码被扫完成支付。

（二）对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的要求

- 1.消费电子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及耳机、音响等配件、全屋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家用机器人等。
- 2.家用电器包括：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

非以上列明的品类及上述商品配件不参与补贴。参与活动的零售商企业线下门店及产品品类清单详见附件（附件1、附件2，清单持续更新）。

二、补贴标准

- 1.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按照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活动期间每人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 2.消费电子补贴资金总额7000万元，家用电器补贴资金总额3000万元。如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市商务局将及时发布公告终止活动。若补贴活动终止公告发出前提交的补贴申请总金额超过了补贴资金预算总金额，以中国银联“云闪付”APP记录的交易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三、活动周期

原则上本次补贴活动时间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但受预算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四、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申请表、申领承诺书，在线填写。

（二）所购商品的销售发票。

（三）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支付凭证。

上述资料均需拍照上传、在线提交。

五、申请流程

为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流程，提升消费者享受政策体验，申请流程分为“先申后退”、“即买即退”两种模式。消费者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在部分参加活动的线下门店享受“即买即退”，当场获得购置补贴（“即买即退”系统尚在调试，申领流程另行通知。）

（一）“先申后退”申请流程

- 1.活动商品支付登记。补贴申请人在符合条件的零售商企业线下门店（名单见附件1）选购符合条件的商品（详见附件2）取得销售发票，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付款二维码被扫完成所购商品的货款支付；支付成功后的页面若显示“深圳家电补贴”或“深圳消费补贴”字样，则为支付登记成功。
- 2.提交补贴申请。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搜索“深圳家电节申领入口”小程序填报补贴申请信息。
- 3.申请信息经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购买商品时的支付账户发放对应补贴。

（二）“即买即退”申请流程

另行发布。

六、监督检查

- 1.零售商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不合规行为。
- 2.补贴对象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真实材料的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获得本补贴资金。
- 3.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如发现零售商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商务局将收回已发补贴资金，取消零售商企业、补贴对象参与活动的资格。
- 4.如发现零售商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将按照市政府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注意事项

- 1.活动商品不能与非活动商品同时支付及开具发票，申请补贴对象可一次性购买多件参与活动的商品，但单次支付购买的必须是同类型（“消费电子”或“家用电器”）商品且数量不能超过9件。支付金额、发票金额需与商品售价相同。

2.补贴对象、销售发票中的购买人名称（即发票抬头）、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实名认证的用户名、支付账户所有人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3.补贴对象须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付款二维码被扫完成所购商品的货款支付；支付成功后，页面将显示“深圳家电补贴”或“深圳消电补贴”字样，以及“-¥0.0N”标记扣款提示，其中“N”是指所购参与活动的对应类别的商品数量。如显示的“N”与实际申请参与活动的商品数量不一致，则说明部分商品未成功提交申请或不符合参与补贴活动的条件。

4.补贴对象如在活动期间多次购买参与活动的商品，则须在每次支付成功后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深圳家电节申请入口”小程序进行对应的补贴申请。

5.同一补贴对象获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补贴发放时间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6.补贴对象在收到补贴资金之前须妥善保管所购商品的外包装，以便配合审计审核抽查。

7.补贴申请人须确保购买商品时的支付账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以便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

8.如消费者收到补贴资金后发生退货，则由零售商店或销售企业从退货款中扣除相应补贴金额。例如：消费者甲在某门店付款3000元购买一台5G手机，获得深圳市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资金450元，几天后发生退货，则某门店退给消费者甲的退款金额为2550元。

9.申请本项补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10.政策制定问题由深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支付等技术问题由中国银联（深圳）分公司负责解释。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活动参与企业门店一览表.xlsx

附件2：深圳市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购置补贴活动产品清单.xlsx

分享到：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申明](#) [版权保护](#) [视频集锦](#)

备案号：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4403000060  公安备案号：44030402002937

主办单位：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咨询电话：12345、0755-88107023



我的主页

